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194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85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13日
聲請人	柯丁貴
案由	聲請人為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於疫情期間受領之失業補助金新臺幣1萬元經用於交保金並退還聲請人後，其中7155元於聲請人另案服刑時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執行犯罪所得之沒收。聲請人認該筆金額並非犯罪所得，檢察官扣押上開財物之舉有所不當，提起聲明異議及抗告並經法院駁回後，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5年度抗字第113號刑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194號柯丁貴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